

每季終了後 20 日內編送

金門縣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災害區域 (鄉鎮市區)	災害種類	災害發生日期 (年/月/日)	收容所		受災人數(人)				住宅毀損受遷救助				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(戶)		救助金額(元)		
			所數	臨時收容災民數(人)	死亡	失蹤	重傷	其他	戶		人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總計	現金	實物
							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一般戶	原住民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 依據各公所報送本府資料彙編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 3. 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，同1鄉鎮市(區)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列以上資料。
 4. 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 5. 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鄉、鎮、市(區)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